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5日晚间，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351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所涉及事项逐项核实，现回复如下：

1.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7万元-5,1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至60%。公告显示，公司提前复工复产，抓紧组织生产满足下游疫情相关医药企业的需求，对疫情相关品种的药物给予绿色通道。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复工复产具体安排、主要客户、产品结构变化等详细说明公司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第一季度业绩略有下滑，但疫情同时提高了医药行业的关注度，产业地位提升，资金持续流入，医药包装行业

也受此利好影响，公司第二季度业绩回暖，稳中有升。

疫情发生初期，部分地区流动性受限，各分子公司根据评估的疫情风险及经营需求安排复工时间。总体来说，公司复工复产计划未受到重大影响，并且有部分子公司为保障药品包装供应提前开工。公司本部及各分子公司具体复工复产时间安排如下①上海海顺及苏州海顺于2020年2月10日部分复工，产能约为60%，于2020年3月1日全面复工，产能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状态；②石家庄中汇于2020年1月31日部分复工，产能约为75%，于2020年4月10日全面复工，产能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状态；③浙江多凌于2020年2月5日部分复工，产能约为80%，于2020年3月10日全面复工，产能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状态；④苏州庆谊于2020年2月13日部分复工，产能约为50%，于2020年3月1日全面复工，产能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状态。

目前，公司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695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数3,240万元增加1,455万元，上涨约44.89%。2020年1-6月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销售额增长、毛利率增长：公司2020年1-6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04万元，毛利率增长2%。销售收入以及毛利率的增长导致本期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1,343万元。

公司业务人员积极拓展市场，部分新增客户采购量增加，推动了公司上半年的收入同比增长，如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期新开发的主要客户，2020年上半年销售额达500万元左右。

公司主要的产品是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及高阻隔SP复合膜，产

品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上半年，以上二种主要产品占比约为 57%，上年同期占比约为 58%。除以上主要产品以外，公司于 2019 年建设多层共挤膜生产线开始生产，同时业务部积极拓展市场，2020 年 1-6 月公司多层共挤膜销售额约为 1,600 万元，多层共挤膜销售占比上涨。

除了销售量增加、主要客户增加引起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利润上升以外，公司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还有：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如铝箔采购单价下降约 5.34%，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本期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2) 管理费用下降：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股权激励本期摊销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470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下降。

3) 投资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约 4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久诚包装上期 3 月份开始并表，而本期并表期限较上年同期增加了两个月，并且久诚包装本期业绩较好，净利润较上期增加，所以公司确认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2) 请补充披露公司下游疫情相关医药企业订单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医药企业名称、订单内容、数量、金额、截至目前订单完成进度。

回复：

公司系药品包装企业，公司专业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高阻隔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软质包装材料及硬质包装材料，软包装材料主要包含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SP 复合、PTP 铝箔、原料

药袋等软质包装材料，硬包装材料主要包含 PVC、PVDC、阿克拉、瓶子、复合盖等硬质包装材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片剂、丸剂、胶囊剂、颗粒剂、粉剂、栓剂药品的包装。公司的药用复合膜和药用铝箔等产品用于疏风解毒胶囊、盐酸阿比多尔片、蒲地蓝消炎片、板蓝根颗粒、抗生素系列等和疫情防治相关的药物中。另外，公司也提供了部分与核酸检测试剂相关的包装材料，具体客户有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德路通（石家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销售有铝箔袋、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等、2020 年合计销售数量为 1195.32 万个、销售金额为 169 万元。

2. 根据近期互动易问答，投资者反复问询你公司是否生产核酸检测试剂塑料包装及其生产情况，你公司回复称控股子公司石家庄中汇生产的药包材产品将用于核酸检测试剂的包装，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相关新客户，增加中硼硅玻璃瓶的盖子订单数量。请结合石家庄中汇的核心技术、竞争环境、主要下游客户名称、行业地位等，以及核酸检测试剂包装产品上半年营业收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销售量及产量、产能及利用率等说明相关产品对公司当期业绩及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前身为石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改制。从事药用无菌膜、药用无菌袋、药用塑料袋、呼吸袋、药用铝箔袋、药用塑料瓶、铝盖、铝塑复合盖等药包材的企业。公司建有数个十万级洁净工房，数个万级洁净工房，洁净工房配备美国麦克维尔进口净化空调机组。全套进口生产设备，产品生产实现自动化、机械化，在线检测。检测仪器齐全，拥有国内先进的检测设备，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建立三级质量管理网，QA 和 QC 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把关，企业质量管理严格遵守 GMP 的要求进行管理。

作为国内拥有无菌膜注册证的医药包装企业之一，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的药用膜、袋产品年产量占居国内领先地位，其生产的药用塑料瓶在美国 FDA 获得 DMF 备案成功，可以满足出口国外的需求。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一直专注服务于药品生产企业，以“质量领先、技术领先、成本领先、服务领先”为经营理念，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品牌知名度。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大医药企业开足马力，加快生产抗疫所需药品，而药品包装使用的塑料瓶、塑料袋、铝塑组合盖等产品成为制约这些药企生产的一个重要因素。为此，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提前复工复产，急医药企业之所急全力保障药品包装供应。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试剂包装产品上半年营业收入金额 3.52 万元、占石家庄中汇营业收入的比例 0.07%。具体客户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德路通（石家庄）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销售品种为药用聚丙烯瓶盖、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合计数量为 10.03 万个、金额为 3.52 万元。

石家庄中汇主要客户为石药集团、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北京葆婴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医药生产企业。

石家庄中汇目前的各种产品的设计产能情况以及生产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产量 (吨/年)	2020年1-6月销量 (吨/年)	设计产能(吨/年)
软包装-塑料袋	1252	1113	2640
硬包装-铝盖	349	334	1440
硬包装-塑料瓶	928	940	2200

综上，石家庄中汇包装目前的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公司将加大产品营销渠道，提高产能利用率，以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医药包装行业受益于医药行业的发展，但与此同时，制药行业、医药包装行业的监管政策不断趋严，行业增长存在不稳定性。如果国内药包行业增速放缓，公司的业绩增长将同样受限。

其次，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公司并没有出现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取消的项目，但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继续演变并影响到全球各地，目前很难确定我们未来是否会遭遇客户订单减少或客户流失的情况，以及公司现有和未来的项目是否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受到实质性干扰或延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可能继续对我们的业务、前景及经营业绩产生不

不确定性影响，目前无法合理估计相关产品对公司当期业绩及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倪海龙	集中竞价	2020-06-15	12.8	1,000	0.00064
		2020-06-17	13	1,000	0.00064
		2020-07-16	22.88	20,000	0.01278
		2020-07-17	22.88	23,000	0.01469
陈平	集中竞价	2020-07-15	20.644	75,000	0.04791
李俊	集中竞价	2020-07-15	20.333	75,000	0.04791
合计		-		195,000	0.12457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已披露的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如下：童小晖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9%）、倪海龙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9%）、陈平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9%）、李俊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9%）、黄勤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9%）；林秀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58,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1%），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回函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部分董监高有可能在未来 1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减持计划及减持意向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有减持意愿的相关主体未来 6 个月有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4.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回复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是否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

回复：

影响公司股价的因素非常复杂，并不限于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等基本面因素，还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二级市场活跃度及走势、市场投资热点、投资者心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近期市场较为活跃，创业板综合指数以及医药行业板块整体上涨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产生一定影响，其次公司流通盘较小股权相对集中，股价易受市场资金影响。

公司一贯高度注重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在互动易平台上回复相关信息及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时未曾透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沟通及回复内容均为公司公开信息，均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实际情况并做好风险提示，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5.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